

2013年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3 年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发行的 2013 年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 宁铁路，债券代码：124295）将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并支付自 2017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 宁铁路，124295。
- 3、发行人：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3 亿元；7 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841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30%，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 8、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止。
- 9、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信用评级：经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新世纪

跟踪[2017]100098)，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兑息日：2018 年 1 月 23 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共计 233 天（算头算尾）

4、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30%

5、兑付本金总额：13 亿元

6、每张债券额外应计利息：0.7022 元

7、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兑付日：2018 年 1 月 23 日。

9、债券摘牌日：2018 年 1 月 23 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 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汇杰广场 23 楼

法定代表人: 乔海滨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双龙大道 286 号

联系人: 任俊雷

电话: 025-8315 9223

传真: 025-8315 9220

邮编: 210012

2、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毕春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5082 7116

邮编：100045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 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

附表:

“13宁铁路”3宁铁路设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24295，债券简称:13宁铁路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